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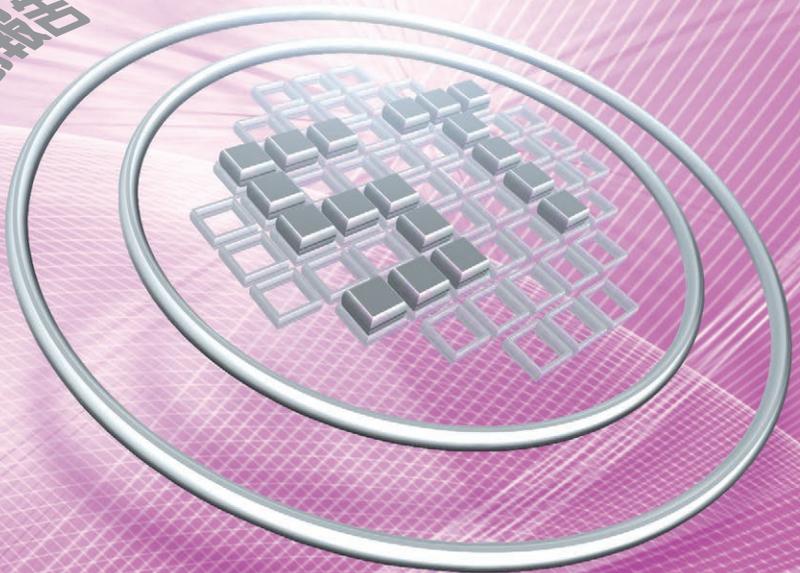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2014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董事長)
黃漢水先生
王兆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審核委員會

何志輝先生 (主席)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薪酬委員會

馬宏偉教授 (主席)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艷芳女士 (主席)
王兆峰先生
馬宏偉教授

投資委員會

馬宏偉教授 (主席)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公司秘書

陳春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18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載列如下。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30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約322,700,000港元減少5.5%。

於呈報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相關期間約5,5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0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0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6,6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主要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電子產品分類利潤減少以及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停任補償。然而，本集團從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正進行清盤）所收到之首次派發攤還債款抵銷了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部分虧損。

除了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5,3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約7,6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304,835	322,661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18,975	23,66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5,969)	(5,46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094)
期內虧損	(15,969)	(6,557)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	11,002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0,682)	(9,928)
未計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及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之期內虧損淨額	(5,287)	(7,63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分類（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呈報期間之營業額較相關期間約322,700,000港元減少5.5%至約304,8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半導體業整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持續放緩之負面影響，使中國及其他亞太市場之營業額下降所致。電子產品之價格及利潤率一直下滑，削弱電子產品分類之盈利能力，以致整體毛利因須彌補固定生產成本而減少。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分類按分類業績貢獻計算錄得溢利約2,100,000港元，而相關期間之溢利則約為6,300,000港元。

於相關期間，因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50%股權而錄得收益約11,000,000港元。然而，於呈報期間並無錄得類似收益。於本報告日期，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於呈報期間，經物流國際之清盤人知會，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之全部90%股權現正出售。本集團就本公司及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以物流國際債權人身份）向物流國際提出並獲接納之申索，收到物流國際之首次派發攤還債款約6,700,000港元。鑑於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本公司於現階段未能確定可從物流國際收回債款餘額之程度。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就一名前董事兼行政總裁停任作出約4,100,000港元補償。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物流國際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16,000,000港元，預計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之前將無法全數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問題」）。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報告，於呈報期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問題積極磋商，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正考慮融資可能。本公司董事希望能夠友好解決可換股票據問題和本集團將能夠於來年持續經營。因此，呈報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0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本負債比率（按付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30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4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報告，於呈報期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可能會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66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99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及中國。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履歷、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於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全球復甦轉強，美國經濟按年增長4.2%，第一季度則按年下跌2.1%。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表示，全球增長於第二季度回升，符合第一季度出乎預期疲弱大致屬暫時性之觀點，因為冬季惡劣天氣和庫存調整等因素之影響將消退，且政策已對增長減弱（包括中國）作出回應。然而，第一季度之弱勢未能完全抵銷，原因在於部分需求疲弱情況（特別是全球投資需求）似乎仍會持續。為反映第一季度增長疲弱所產生之後遺影響及多個新興市場前景不甚樂觀，國基會已將二零一四年全球增長預測下調0.3個百分點至3.4%。

國基會警告，下行風險仍然讓人擔憂，當中包括地緣政治風險及金融市場風險（例如美國長期利率高於預測，以及最近風險息差收窄及波幅受壓之情況出現逆轉）。儘管先進經濟體之利率非常低，經濟復甦之其他制約因素亦得到緩解，惟該等經濟體仍缺乏強勁增長動力，因此，全球增長可能在較長時間內處於較疲弱狀態。在一些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過去一年在供應方面之制約因素和金融市場緊縮對經濟增長造成之不利影響可能會持續更長時間。根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報道，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美聯儲」）副主席費希爾（Stanley Fischer）指出，勞動人口參與率低迷以及美國樓市復甦乏力，乃全球經濟增長令人失望之兩大原因，並表示情況可能會長期持續。有關評論反映一直以來市場對經濟之憂慮，亦正因有此憂慮，令人對美聯儲應否在美國就業率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強勁之情況下，較預期更早地提高利率之爭論愈發激烈。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增長7.5%，稍高於第一季度所創下之18個月新低7.4%，反映旨在穩定增長之刺激措施成功抵銷房地產市場疲弱之影響。中國尋求以有限度且具針對性之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包括中小企業稅收減免、加快財政和基礎設施支出以及有針對性地調準準備金率。官方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之51升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之51.7，創下27個月以來最快升幅，進一步證明經濟正在加快增長速度。鑑於中央需要有穩定經濟及金融環境以支持其加大反貪腐之力度，經濟學家預期，北京當局將繼續採取微刺激措施，確保經濟增長高於中央底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展望 (續)

根據金融時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報道，儘管第二季度出現回升，惟經濟學家警告，支持短期增長可能需要付出代價，中國將會繼續依賴國家投資，增加其令人擔憂的債務負擔。國基會在預測中國今年可達至年度增長目標約7.5%左右之同時，亦呼籲北京當局調低其來年之增速目標。根據《南華早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報道，國基會警告中國依賴信貸及投資擴充達致目標增長率之風險，代價是經濟將長期處於結構性缺陷。中國一如過往嚴重依賴資本支出和信貸以維持快速之經濟增長；然而，投資效率下降、債務大量積累、收入不均和環境成本正威脅增長前景。

在此背景下，中國製造業之營商環境預計仍然艱困。過去數年，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為推動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增長之兩大動力。儘管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仍可穩健增長，惟競爭加劇、市場波動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對產品之需求以至客戶訂單。業內競爭日熾、固定生產成本、工資上升及勞工持續短缺均令本集團電子產品利潤收窄。因此，本集團對於其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業務抱審慎態度。本集團預期電子產品分類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營業額可能會繼續受到影響。

為改善電子產品分類之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對其生產成本實施保守而嚴格之成本控制。本集團亦將精簡營運及外判生產工序，從而降低整體生產成本。為應對不久將來中國最低工資及生產成本上漲，本集團將致力削減冗餘製造費用、控制生產成本及優化生產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日強先生（附註1）	家族權益	612,400,000	5.12%
黃漢水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827,895	0.73%

附註：

1. 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所擁有之612,400,000股股份之權益。Smart Numb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鴻傑先生（林日強先生之內弟）實益擁有33.33%。
2. 根據執行董事黃漢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之購股權，彼擁有86,827,895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偉民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62,985,823	35.62%
Smart Number（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2,400,000	5.12%
林碧華女士	受控制企業權益	612,400,000	5.12%
林鴻傑先生	受控制企業權益	612,400,000	5.1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李偉民先生擁有4,262,985,823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以其本人名義實益擁有及持有之1,742,985,823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本公司向其發行本金額30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2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衍生權益。
2. Smart Numb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鴻傑先生(林日強先生之內弟)實益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採納一套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196,669,8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呈報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註銷/ 失效 千份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0.305港元	86,828	-	-	-	86,828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0.098港元	113,142	-	-	(113,142)*	-
僱員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0.098港元	565,711	-	-	-	565,711
客戶、供應商及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0.305港元	86,828	-	-	-	86,828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0.098港元	226,284	-	-	-	226,284
			<u>1,078,793</u>	<u>-</u>	<u>-</u>	<u>(113,142)</u>	<u>965,651</u>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可行使							<u>965,651</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131港元</u>	<u>-</u>	<u>-</u>	<u>0.098港元</u>	<u>0.135港元</u>

* 參與者林川揚先生(「林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並卸任行政總裁，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計劃之條文，林先生獲授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行使期內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值告退，即就合共六名董事而言，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鑑於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膺選連任董事一職，董事會議決，林先生應卸任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於物色到合適人選前，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將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述，林先生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鑑於就其重選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林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此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林先生卸任行政總裁，而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呈報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16,000,000港元，預計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之前將無法全數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報告，於呈報期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本公司董事希望能夠友好解決可換股票據問題和本集團將能夠於來年持續經營。因此，呈報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及財務回顧」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各段。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陳春發先生（「陳先生」）為其公司秘書。陳先生為執業律師，於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時，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向董事會匯報，並與執行董事黃漢水先生保持聯繫。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之努力及貢獻，亦感激股東及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04,835	322,661
銷售成本		(285,860)	(298,992)
毛利		18,975	23,669
其他收入		7,543	76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15	–	11,002
分銷費用		(5,353)	(6,517)
管理費用		(26,447)	(23,50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	(2)
財務擔保撥備		–	(260)
融資成本	4	(10,682)	(9,929)
稅前虧損	5	(15,969)	(5,463)
稅項	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5,969)	(5,4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094)
期內虧損		(15,969)	(6,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969)	(6,55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133)	(0.0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33)	(0.04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5,969)	(6,55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38	(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8	(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15,931)	(6,6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981	46,29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0	5,986	5,9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470
		43,967	52,760
流動資產			
存貨		117,796	136,77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01,225	194,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9	1,91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6	10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可收回稅項		4,910	2,515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838	80,462
		382,180	416,2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56,574	94,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928	11,830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4,417	7,379
融資租賃債務		5	5
可換股票據	13	294,141	283,459
		370,065	397,031
流動資產淨值		12,115	19,2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082	72,0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	4
僱員福利		101	101
		103	105
資產淨值		55,979	71,9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9,667	119,667
儲備		(63,688)	(47,757)
權益總額		55,979	71,9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報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9,667	2,210,494	5,800	43,722	(55)	92,707	(2,400,425)	71,910
期內虧損	-	-	-	-	-	-	(15,969)	(15,9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	-	-	38
期內全面支出總計	-	-	-	-	38	-	(15,969)	(15,931)
已失效購股權	-	-	-	(3,676)	-	-	3,676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9,667	2,210,494	5,800	40,046	(17)	92,707	(2,412,718)	55,97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報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9,667	2,210,494	5,800	43,722	(26)	92,707	(2,375,750)	96,614
期內虧損	-	-	-	-	-	-	(6,557)	(6,557)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49)	-	-	(49)
期內全面支出總計	-	-	-	-	(49)	-	(6,557)	(6,6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9,667	2,210,494	5,800	43,722	(75)	92,707	(2,382,307)	90,008

附註：繳入盈餘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就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4,081)	(46,55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已收所得款項結餘 (扣除交易成本)	–	250,576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入 (附註15)	–	5,000
一間前附屬公司還款	6,662	–
其他投資現金流	(4,315)	(13,667)
	2,347	241,909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	(143,564)
向一間前附屬公司還款	(2,948)	–
其他融資現金流	(2)	(442)
	(2,950)	(144,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684)	51,3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62	41,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55,838	93,1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5,969,000港元。此外，尚未償還本金額30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惟本集團預計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之前將無法全數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問題」）。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各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接獲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發出之承諾書，該持有人於當中表示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致使本公司資不抵債。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問題積極磋商，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正考慮融資可能。本公司董事希望能夠友好解決可換股票據問題和本集團將能夠於來年持續經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可能需要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終止經營物業投資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因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

明確而言，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 (i)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投資分類從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按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電子產品		物業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外部客戶	304,835	322,661	-	-	304,835	322,661
其他收入	862	67	-	76	862	143
分類總收入	305,697	322,728	-	76	305,697	322,804
分類業績貢獻	2,109	6,321	-	(1,094)	2,109	5,227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	11,002	-	-	-	11,002
分類業績	2,109	17,323	-	(1,094)	2,109	16,229
未分配公司收入					6,681	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	(2)
未分配公司支出					(14,072)	(12,864)
融資成本					(10,682)	(9,929)
稅前虧損					(15,969)	(6,557)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債務之借貸成本	-	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0,682	9,928
	10,682	9,9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 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65	13,300
匯兌虧損淨額	58	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04)	519
收回以往撇銷之應收賬款	-	(3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28)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66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	16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具有承轉過往年度之足夠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稅務局(「稅局」)就2006/07至2011/12評稅年度之應付香港利得稅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查詢(「稅務查詢」)。由於2006/07評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故稅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發出約1,555,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且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2007/08評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故稅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就該稅務查詢發出約2,395,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且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15,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966,699,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66,699,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15,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6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966,699,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66,699,000股）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每股0.009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1,0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5,214,000港元用於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42,000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2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約為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為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約2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淨額約519,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5,998	5,99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12)	(7)
	5,986	5,99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本集團各合營公司詳列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主要業務
					投票權之比例	直接	
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Semtech BVI」)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	投資控股
先科電子有限公司 (「先科電子」)	法團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50%	持有商標

誠如附註15所載，出售Semtech BVI之50%股權後，由於有關Semtech BV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先科電子（以下統稱「Semtech BVI集團」）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活動之決定須經本集團與另一股東一致同意，故本集團於Semtech BVI集團之餘下50%股權已分類為合營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71,501	163,605
逾期:		
–3個月內	17,422	27,067
–4至6個月	11,116	2,494
–7至12個月	1,186	991
	<u>29,724</u>	<u>30,552</u>
	201,225	194,157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51,802	85,958
逾期:		
–3個月內	4,438	7,493
–4至6個月	161	800
–7至12個月	70	–
–12個月以上	103	107
	<u>56,574</u>	<u>94,35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約為10,6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28,000港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966,699	119,667

15.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ST-BVI」，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BVI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Semtech BVI之50%股權(「先科出售事項」)。先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本集團保留Semtech BVI集團之50%股權，而根據股東協議，Semtech BVI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活動之決定須經本集團及買方一致同意，故Semtech BVI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續)

於先科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涉及失去控制權之Semtech BVI集團負債淨值及失去控制權之收益如下：

涉及失去控制權之負債淨值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出售之應計支出及負債淨值	4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保留之50%股權(附註)	5,998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4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11,002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附註：

Semtech BVI集團為多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Semtech BVI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1,996,000港元，包括該等商標之公平值及應計支出分別12,000,000港元及約4,000港元。該等商標之公平值乃經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收入法釐定。以下為釐定公平值時使用之主要模型輸入數據：

- 假設貼現率為19.28%；及
- 假設首三年之收入增長率為10%，三年後各期間則為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a) 下列結餘於呈報期末尚未償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間合營公司(附註i)	26	10	-	-
應付董事酬金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	6,555	910
前附屬公司(附註ii)	-	-	4,417	7,379

附註：

- (i)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72,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物流國際清盤人收回部分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約6,6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應收(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誠如附註15所載，Semtech BVI集團為多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該等商標以無償方式供本集團使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995	7,210
停任補償	4,119	-
離職後福利	359	367
	10,473	7,577

17.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 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97,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融資租賃債務及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即期部分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項目均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融資租賃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